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許毓芳
電話：049-2222106#1370
電子信箱：nt221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德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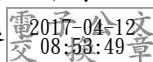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76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令、修正條文(1060076290_Attach01.pdf、1060076290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有關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部將另以命令訂定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蔣欣如專員(電話：02-77365942)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4/12



有附件